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規管戶內製造煙火效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本港規管在戶內製造煙火效果，尤其是規管在娛樂場所製造煙火效果的相關規定。

背景

2. 最近，泰國一所夜總會發生致命火警，有關火警據報是由戶內煙花表演引起，議員對該宗火警深表關注，並要求我們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：

- (a) 本港規管在戶內進行煙花燃放的相關規定；以及
- (b) 防止類似事件出現的相關措施。

煙花燃放和煙火燃放

3. 煙花燃放和煙火燃放有顯著分別。在香港，前者受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規管，後者受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 560 章)規管，而兩者分別由不同部門監管。鑑於煙花屬於非常危險的物品，燃放煙花的活動只可戶外進行，戶內不得燃放煙花。因此，本文件將會集中討論戶內製造煙火效果的規管工作。

煙火物料的規管

4. 使用煙火物料製造特別效果(包括在戶內燃放煙火)，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(影視處)根據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 560 章)(條例)規管。

5. 條例規定，除非已獲影視處簽發有關的牌照／許可證及已聘用具適當資格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，否則，任何人均不可運送、貯存及／或使用煙火物料。所有煙火物料在使用前，必須經由影視處登記或批准。影視處

審核每宗申請時，均會查核有關煙火物料是否能安全地在擬議的場地上燃放，並核實申請人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包括將會採用的安全及防火措施等。

在娛樂場所燃放煙火

6. 在娛樂場所使用煙火物料，必須受到更嚴格的規管。有關場所除須遵守消防處為所有娛樂場所訂立的消防安全規定之外，亦須遵守影視處因應每宗燃放申請的個別情況，以及按煙火效果的危險程度而附加的各項防火及安全規定。燃放許可證發出後，影視處的人員會進行突擊檢查，監察有關場所是否遵守各項規例及許可證載列的條款。

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

7. 根據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，影視處設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，分為 A、B 兩個組別。A 組負責為電影以及其他相類製作製造特別效果，而 B 組則負責為劇院或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(例如娛樂場所)製作特別效果。只有具備相關資歷和經驗的申請人，方可申請特別效果技師(B 組)牌照，否則只可申請特別效果助理(B 組)牌照。此外，只有特別效果技師(B 組)牌照的持有人，才可獲准使用煙火物料，而持有特別效果助理(B 組)牌照的人士只可從旁協助。所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，均須接受警務處的刑事記錄審查，並通過影視處舉辦的能力測試。

結論

8. 根據上述規管制度，只有適合而安全的場地才有機會獲准製造擬議的煙火效果，而所有煙火物料只可由具備適當資格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處理。此舉旨在確保所有煙火效果表演，均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。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二零零九年一月